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黔财社〔2024〕5号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 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_____万元（详见附件 1），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预算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科目。待 2024 年省级预算批复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各地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工作有关要求，根据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组织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做好资金调拨、核算对账、资金监控等各项工作。

三、请加快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办理。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套取补助资金及造成资金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责任。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卫生健康部门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要求，参照《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和补助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或分解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 位	合计	备注
栏 次	1	2
合 计	3132.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0.00	
市州本级小计	0.00	
县区级小计	3132.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1075.00	
省直管县小计	2057.00	
贵阳市	354.00	
贵阳市本级	0.00	
贵阳市区县合计	354.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92.00	
省直管县小计	162.00	
乌当区	30.00	
花溪区	42.00	
白云区	33.00	
南明区	43.00	
云岩区	44.00	
清镇市△	35.00	
开阳县△	50.00	
修文县△	29.00	
息烽县△	48.00	
六盘水市	169.00	

单 位	合计	备注
六盘水市本级	0.00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169.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48.00	
省直管县小计	121.00	
六枝特区△	43.00	
盘州市△	43.00	
水城县△	35.00	
钟山区	48.00	
遵义市	573.00	
遵义市本级	0.00	
遵义市区县合计	573.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14.00	
省直管县小计	459.00	
红花岗区	41.00	
汇川区	35.00	
播州区	38.00	
桐梓县△	53.00	
绥阳县△	31.00	
湄潭县△	41.00	
凤冈县△	29.00	
余庆县△	48.00	
仁怀市△	56.00	
赤水市△	48.00	
习水县△	55.00	
正安县△	41.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28.00	

单 位	合计	备注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	29.00	
安顺市	218.00	
安顺市本级	0.00	
安顺市区县合计	218.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90.00	
省直管县小计	128.00	
西秀区	50.00	
平坝区	40.00	
普定县△	31.0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	29.0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	29.0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	39.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44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44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33.00	
省直管县小计	407.00	
都匀市	33.00	
独山县△	29.00	
平塘县△	38.00	
荔波县△	27.00	
三都水族自治县△	39.00	
福泉市△	49.00	
瓮安县△	51.00	
贵定县△	28.00	
龙里县△	38.00	

单 位	合 计	备 注
惠水县△	41.00	
长顺县△	38.00	
罗甸县△	29.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47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47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92.00	
省直管县小计	178.00	
凯里市	37.00	
黄平县△	28.00	
麻江县	26.00	
丹寨县△	27.00	
雷山县△	26.00	
施秉县	26.00	
镇远县	27.00	
三穗县	27.00	
岑巩县	27.00	
天柱县	29.00	
锦屏县	37.00	
黎平县△	41.00	
榕江县	29.00	
从江县△	30.00	
剑河县	27.00	
台江县△	26.00	
毕节市	314.00	
毕节市本级		

单 位	合计	备注
毕节市县合计	314.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47.00	
省直管县小计	267.00	
七星关区	47.00	
大方县△	39.00	
黔西县△	37.00	
金沙县△	34.00	
织金县△	38.00	
纳雍县△	37.0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	47.00	
赫章县△	35.00	
铜仁市	339.00	
铜仁市本级		
铜仁市区县合计	339.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59.00	
省直管县小计	280.00	
碧江区	32.00	
松桃苗族自治县△	53.00	
玉屏侗族自治县△	27.00	
万山区	27.00	
江口县△	27.00	
石阡县△	39.0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9.00	
思南县△	42.00	
德江县△	31.00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32.00	

单 位	合计	备注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55.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255.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00.00	
省直管县小计	55.00	
兴义市	52.00	
兴仁县	32.00	
贞丰县	29.00	
册亨县△	27.00	
望谟县△	28.00	
普安县	28.00	
晴隆县	28.00	
安龙县	31.00	

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省级提前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32.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3132.00	
年度总体目标	概述：通过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升全省公立医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逐步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目标1：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逐步降低。 目标2：患者满意度逐步提高。 目标3：遵义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质量指标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患者就医门诊次均费用	较上年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门诊患者、住院患者满意度	高于2022年全国平均水平或全省上年水平